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853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家防中心）接獲通報，訴願人友人之子○○○〔民國（下同）96 年○○月○○日生，下稱○童〕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104 年 5 月 6 日

遭訴願人以熱熔膠條責打，致其臀部有多條瘀痕、患部紅腫； 104 年 11 月 12 日又遭訴願人以扯鈴棍責打，致其左側臀部大面積瘀青且紅腫發熱。經家防中心派員調查，訴願人表示其係代○童父親教養○童，其承認責打○童之行為，但認係因○童態度不佳，其責打僅係一種適當之管教手段。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照顧○童之人，其責打○童造成○童臀部左半部瘀青紅腫發燙傷勢，又未攜其就醫或施予治療之積極作為，疑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使○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規定情事，乃以 105 年 1 月 8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01300

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

二、嗣家防中心復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及 4 月 11 日接獲通報，○童又於 105 年 1 月 20 日遭訴願人以

棍子責打，致其左手掌紅腫瘀傷無法彎曲； 105 年 4 月 8 日遭訴願人踹踢而跌倒撞地，左側額頭因而瘀青腫脹。原處分機關乃復以 105 年 4 月 1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4457900 號

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惟訴願人仍未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照顧○童之人，惟多次將○童體罰致傷，顯已逾越合理之管教範圍，有兒少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102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

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項

次 29 規定，以 105 年 6 月 7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1053853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

育輔導 16 小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6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3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對於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依本法所為之各項措施，應配合及協助之。」第 6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9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第 97 條規定：「違反第四十九條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第 102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六、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前項規定接受親職教育輔導，如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參加，得申請延期。不接受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29
違反事件	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有下列情形者：

	6. 使兒童及少年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法條依據	第 102 條第 1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命接受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p>1. 第一次命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十六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p> <p>2. 第二次命其接受十六小時以上三十二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p> <p>3. 第三次以上或情節嚴重者命其接受三十二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親職教育輔導。</p>
裁處機關（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 101 年 3 月 15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13207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

業

務委任事項，並自 101 年 3 月 21 日生效..... 公告事項：一、本府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部分委任本府社會局及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委任事項詳如附件。」

附表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機關委任社會局名義執行事項（節錄）

項目	委任事項	委任條次
60	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	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63		第一百零一條（按：現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對於○童之管教均為事先約定，並與校方教師、輔導教師達成體罰管教協議，由校方告知○童不當行為，再由訴願人行管教體罰之行為。訪視社工向社會局呈報○童受傷的情況與○童受訪時之說詞全然不同，有自行捏造之實，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家防中心多次接獲通報，○童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104 年 5 月 6 日、11 月 12 日先後遭

訴願人以熱熔膠條、扯鈴棍責打，致臀部大面積瘀青、紅腫，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照顧○童之人，疑有使○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乃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訴願人回應。嗣家防中心又接獲通報，○童復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分別遭訴願人用棍子責打手心，致其左手掌紅腫厲害、左小指瘀青無法彎曲；105 年 4 月 8 日遭訴願人踹踢跌倒撞地，左側額頭瘀青腫脹。經原處分機關再次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仍未獲訴願人回應。有臺北○○國小健康中心 103 年 12 月 16 日、104 年 5 月 7 日、11 月 13 日、105 年 1

月 20 日、4 月 11 日兒童疑似家暴護理紀錄表、家防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調查報告、第 2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案號：AH00600362）、第 3 類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案號：AH00431854、AH00537206、AH00643488）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實際照顧○童之人，雖出於管教之意，惟多次將○童體罰致傷，已逾合理之管教範圍，致○童有兒少保障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之情事，乃依同法第 102 條及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29 規定，處訴願人接受親職教育輔導 16 小時，固非無據。

四、惟按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為身心虐待；違反該規定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分別為兒少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及第 97 條所明定。經查本件依卷附家防中心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調查報告及 3 次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調查報告所載，訴願人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5 年 4 月 8 日間曾 5 次責打○童

，分別造成○童臀部有瘀痕、瘀青及紅腫；左手掌紅腫瘀傷；額頭腫脹等情形。訴願人多次責打○童，且其責打程度已導致○童受有上述傷勢，訴願人之行為是否僅係使○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或已該當兒少保障法第 49 條第 2 款所稱之身心虐待？甚而已達致原處分機關需移送檢察機關另案偵查之程度？原處分機關並未為進一步之查證及說明，而僅以訴願人使○童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即予以裁處 16 小時親職教育輔導，似嫌速斷，容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

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